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司法院訂定發布後，曾於八十七年至一百零三年間十二次修正施行。茲為精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措施，及因應考試院賡續推動未占缺訓練之最新方向與實務需要，爰修正本辦法。本次共計修正十二條、增訂一條、刪除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係明定考試錄取人員依序分配訓練，並未區分採「占缺」或「未占缺」訓練，本辦法爰採受訓人員一體適用之體例規範，並刪除本條規定。（刪除第四條）
- 二、為落實基礎訓練之實施，修正應免除基礎訓練之資格條件及報送時限，另為期條文體例一致，增訂性質特殊訓練得於訓練計畫另定之規定；並刪除應免除部分基礎訓練，及得申請免除基礎訓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刪除第十八條之一、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
- 三、為落實實務訓練之實施，重新檢討修正縮短實務訓練之資格條件；另為期條文體例一致，於相關條文增訂性質特殊訓練得於訓練計畫另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刪除第二十四條）
- 四、統籌規範占缺訓練或未占缺訓練受訓人員一體適用之相關權益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二條、刪除第二十八條）
- 五、配合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次遞移，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六、將基礎訓練課程成績之「專題研討」一體適用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含特種考試各等別）基礎訓練。（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七、增訂性質特殊訓練成績經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不及格時，保訓會得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規定辦理，及是類受訓人員仍留原訓練機關（構）學校訓練之規定。（新增第

四十條之一)

- 八、考量性質特殊訓練因用人機關實需，多有依其訓練屬性所需之特殊規定，爰增訂依各種性質特殊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相關請假、獎懲、成績考核等規定未達及格標準，有具體事證，應廢止受訓資格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 九、配合現況及相關條文規範情形所衍生法律效果，分別明定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或廢止受訓資格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